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若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302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0670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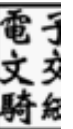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說客語之權益，本會110年度持續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請踴躍申辦並轉知所轄(屬)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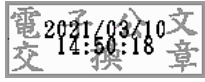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及團體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本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務。
- 三、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)線上申請。請踴躍申辦並轉知所轄(屬)、各館舍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鄉鎮市區公所)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代表會)

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長鎮

裝

訂



線

